



## 2016年6月9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代表团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40 段。安理会在该段中促请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要求,向安理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挪威政府谨通知委员会,挪威已修订其可适用的国家条例以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此外,挪威已决定执行与欧洲联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相应的措施。

为此,对(欧盟)理事会条例第 329/2007 号进行了调整并将其作为挪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和限制性措施的条例的一部分。因此,该国家条例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将欧洲联盟更多的自主措施包括在内。

请相信,挪威将采取积极办法,确保第 [2270\(2016\)](#) 决议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